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

徐税稽二税通〔2024〕73号

董现举: (纳税人识别号: 320323******3412)

事由: 责令限期缴纳税款

依据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第四十条第一款、第六十八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七十三条

通知内容:你(单位)2020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应缴纳税款及应缴税款录入滞纳金合计(大写)叁佰捌拾肆万玖仟柒佰零陆元捌角捌分(¥:3849706.88)元,限你单位自收到本文书之日起5日内缴纳,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与税款一并缴纳。逾期不缴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有关规定处理。具体欠税(费)情况如下:

单位:元

税种	税目	限期缴纳税款所属期起	限期缴纳税款所属期止	限期缴纳 税款金额 (小写)	限期缴纳 税款金额 (大写)	税款滞纳日期
个人所得税	滞纳金	2020-12-01	2020-12-31	3618962. 6 3	叁 壹 玖 贰 叁	2024-12-04
城市维护建设税	滞纳金	2020-12-01	2020-12-31	7802. 4	柒仟捌佰 零贰元肆 角	2024-12-04
增值税	滞纳金	2020-12-01	2020-12-31	222926. 01	贰 新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元 零 壹 分	2024-12-04
个人所得税	其他利息、 股息、红利 所得	2020-12-01	2020-12-31	15. 84	壹拾 伍 元 捌角肆分	2021-01-21
合计金额				3849706. 8 8		

是否正常申报逾期未缴纳:否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